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关于吉林风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

法律意见书



大成 DENTONS

www.dachenglaw.com

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(100020)
7/F, Building D, No.9, Dongdaqiao Road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, China 100020

Tel : 8610-58137799 Fax : 8610-58137766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关于吉林风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吉林风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吉林风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法进行见证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及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吉林风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及《吉林风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的通知公告》（下统称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）。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参会人员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股东大会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2099号伟峰东第2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名，代表股份24,566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92.91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根据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(1) 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(3) 《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- (4) 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(5) 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(6) 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(7) 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(8) 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,5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,5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,5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,5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,5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,5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,5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崔茂森、白喜川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，副本两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关于吉林风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
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负责人: 彭雪峰

经办律师: 杜立元

杜立元

授权代表: 王隽
王隽

经办律师: 陈三本

陈三本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